

海口检察院与沿海六地市检察机关签署涉海检察协作框架协议 推进检察职能融入海洋综合保护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彭群)11月7日,为推动形成重点突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涉海检察协作工作新格局,沿海七地市检察工作交流座谈会在浙江舟山召开。上海、山东青岛、江苏南通、浙江舟山、福建宁德、广东湛江、海南海口等沿海七地市检察院以及浙江省检察院、舟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业务骨

干4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舟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及沿海七地市检察院代表就打击海洋犯罪、保护海洋资源、加强协同等方面进行主旨发言,其中海口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力作题为“四强化做优涉海检察,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发言,分享了海口市检察

院在提高涉海洋案件质效、助推海洋生态保护治理、强化多方协作、强化上下联动工作方面的经验。

会上,沿海七地市检察院达成共识,签署《沿海七地检察机关涉海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协作框架协议聚焦海洋经济有序运行、海上航行安全、资源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海洋治理问题,联合开展

重大执法保障、跨域刑案查办、生态环境治理、司法政策供给、信息数据共享、人才智力建设、前沿理论研究协作,共建联席会议、线索移送、配合调查、案例发布和宣传预防等五项协作机制,着力推进检察职能融入海洋综合保护,持续为海洋强国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查清案件事实 提出再审建议 海口检察院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温存)“非常感谢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我的监督请求,让我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近日,郝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人员手中。

据了解,郝某某因买房无法办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并退还购房款,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均被判决驳回上诉,郝某某不服生效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该院在审查本案过程中,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措施,在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认为原判决存在错误,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郝某某不远千里送锦旗,既是群众对民事检察工作的肯定与鼓励,也是检察机关始终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司法理念的着重体现。

海口蓝天街道开展禁毒知识培训 解读禁毒政策法规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振儒 郭文建)11月7日,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组织社区网格员、禁毒专管员等开展禁毒知识培训会,巩固禁毒知识。会上介绍了当前辖区禁毒工作的总体形势,分析禁毒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解读禁毒政策法规,使参会人员了解禁毒工作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导向。随后,授课老师从人员走访、场所巡查、台账整理、制毒原材料、毒品原植物识别等方面进行重点培训。

乐东对社矫对象开展心理辅导 帮助树立积极心态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翁飞燕)11月12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与县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课活动,进一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树立积极心态,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强化认真改造的自觉性。

课上,心理咨询师以心理健康与压力调适为主题,通过讲解心理健康知识,包括情绪管理、压力应对、自我认知等方面,同时观看脱口秀视频及开展“压力气球”小游戏等一系列互动活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放松身心、打开心扉。

东方公安局做好暖警惠警爱警工作 走访慰问辅警

本报讯(记者董林)为进一步做好暖警惠警爱警工作,不断激发民警、辅警的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利用周末开展常态化走访活动,探望慰问该所辅警,并送去慰问品。

慰问中,该所所长与辅警家属交谈,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多措并举抓好从优待警政策落实。

屯昌多部门联合进校园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结合实际案例普法

本报讯(记者蒙宇 通讯员孙倩倩)11月11日,屯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教育局联合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普法活动。活动当天,交通安全教育普法小组走进海南屯昌思源实验学校,围绕酒驾问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普法人员结合实际案例,从酒驾定义、酒驾查处方式、酒驾处罚程度等方面,向学校老师讲解酒驾的危害,提升了老师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未检“椰芽”团队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法治宣传 引导学生应对不法侵害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罗嘉诚)11月7日晚,海口未检“椰芽”团队检察官受邀来到海口技师学院,以“以法之名 保护少年的你”为主题,为2600余名师生送去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公开课。

课上,检察官先以一则关于校园欺凌的电视新闻为切入点,分别从什么是

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涉及的法律问题、如何防范校园欺凌三个方面入手,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真實案件释法,向学生们讲解关于校园欺凌可能引发的犯罪,从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角度解读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后果,引导学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处理各种不法侵害。

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细致的讲

解、贴近生活的案例吸引了大家的关注,学生们认真聆听、参与互动,兴致十分高涨。

据介绍,海口检察机关将持续发挥“椰芽”团队作用,努力在广大青少年中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助力优化校园法治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品读经典 共享智慧

11月13日,海口市美兰区“书香街区”系列活动之“品读经典,共享智慧”阅读分享会暨“扫黄打非绿色阅读”宣传活动举行,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树立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读正版书的社会良好风尚。志愿者带领学生观看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展览,引导其深刻认识读好书、读正版书的重要性。课上,干警以电视剧片段为导入,让学生们了解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以

及出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学生们认真听讲、积极参与互动,知道了保护自身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此外,干警还分享了日常生活中防止信息泄露的小提示。例如,不用来历不明的共享充电宝、不扫码免费领

取小礼品、网上购物不选择连接公共网络。法治宣传课结束后,学生们表示,此次课程收获多多,以后会更加注意自己的信息安全,还会将学到的内容与家人、朋友一起分享。(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 郑丽娟)

万宁一女子出门找丈夫迷路,一天一夜未归 警民联动找到 安全护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代龙超)11月4日,一名智力障碍女子离家走失。11月5日,万宁市公安局多警种联动,经过9小时紧张奋战,在离万城镇乌场村50公里远的万宁市南林龙潭溪谷小区大门路段处找到该走失女子并安全护送回家。

11月5日10时许,万宁市公安局乌场海岸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李先生报警称,11月4日8时30分许,其妻子李女士从乌场家中外出未归。他按照以往李女士走失后一般都在村子及周边被找到

的惯性思维,发动亲戚在乌场周边村庄以及东澳镇周边寻找。但苦苦寻找一夜没找到,第二天才到派出所报警,希望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接到报警后,民警、辅警考虑到乌场两面环海,河流鱼塘较多,加之近期持续降雨,河流鱼塘水位较高,走失人员面临溺水风险。乌场海岸派出所教导员李睿迅速组织警力,发动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到辖区寻找,同时向万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请求向万宁各派出所及友邻单位发布走失人员协查通报,扩大搜寻范围。此外,乌场海岸派出所还安排另一组警力到万宁市公安局联动相关技术部门,利用监控等技术支撑寻找。

当天16时许,乌场海岸派出所民警与万宁市公安局相关技术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系列监控巡查,终于在万宁南林一

带发现李女士的身影。发现李女士出现在南林一带后,万宁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迅速指令南林派出所继续加大警力、加强寻找力度。

半个小时后,从南林派出所传来好消息,该所民警、辅警在南林龙潭溪谷小区大门路段处找到李女士,并已接回所里妥善安置。随后,乌场海岸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辅警驾车带着李先生及其亲戚到南林派出所将李女士接回。

在返回途中,李女士用断断续续的语言向家人和民警、辅警讲述了走失的经过。11月4日,李女士见丈夫李先生外出卖东西长时间未回家,便出门去寻找,结果迷路走失,走到了50公里远的南林。

昌江法院向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 主动接受监督 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杨其玮)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监督和支持,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钟振强近日上门走访省人大代表,面对面征求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走访中,钟振强向代表们介绍昌江法院今年以来在审判执行质效、诉讼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困难,与代表们深入交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相关法律诉求,形成下一步工作思路。

代表们对昌江法院今年以来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加强府院联动、优化营商环境、“护苗”专项行动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听取代表意见、主动接受监督是做好法院工作、维护司法权威的有力保证。昌江法院将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全面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将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好地吸收融入工作实际,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着力为辖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头盔不戴 安全不在 (上接1版)

11月7日,在海口市椰博路上,记者目睹了一名中年男子虽然戴上了头盔,但安全扣却垂挂在一旁。记者善意地提醒应该系好安全扣时,该男子却轻描淡写地回应:“没事,戴着就好,扣子紧不紧都无所谓。”

同样,在凤翔西路与龙昆南路交叉口处,执勤交警也在不断提醒电动自行车驾驶者要确保头盔的安全扣扣紧。

记者在走访中还发现,一些驾驶者将安全帽误当成了安全头盔来使用。

对此,交警提醒,安全帽与安全头盔在保护范围和功能上有着显著差异。安全帽主要针对头部顶部的保护,通常用于抵御高空坠落物的伤害。而安全头盔则能全面覆盖头部的上方、正面和侧面,提供更全面的保护。在承受撞击的能力和缓冲力方面,安全帽远不及安全头盔。因此,安全头盔不仅需要佩戴,更要确保正确佩戴。只有当头盔被正确戴上并系紧,才能在关键时刻发挥出其应有的保护作用,为骑行者的安全保驾护航。

难点 安全意识之弦 亟待绷紧

根据今年8月媒体公开的数据显示,自2023年起,全省交管部门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95万起,其中因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而查处的就高达189万起。

然而,记者在连日来的深入调查中发现,众多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安全意识薄弱,法律意识亦显淡薄。一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仅不佩戴安全头盔,还在机动车道上飞驰,完全不顾自身的安全。

11月7日上午9时,海口市凤翔西路与龙昆南路交叉口处,交警正在执勤。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着两名乘客试图通过路口,交警发现3人皆未佩戴安全头盔,正准备上前进行教育时,男子却突然掉头逃跑,让交警感到无奈。

为了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者的安全意识,龙昆南路与南海大道交叉路口处的交警岗亭旁设立了一个共享头盔点位,供未佩戴头盔的驾驶者免费借用。然而,现场交警透露,这些共享头盔使用率不高。

“我们一直在对骑行未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整治,但总有一部分人对此不重视。”一名执勤交警表示,还有一部分人,在远远看到交警执勤时,才匆忙将挂在车上的头盔戴上,一旦通过检查,又迅速摘下。他们只是将头盔视为应付检查的工具,而非真正意识到安全头盔的重要性。

除了安全意识不足和法律意识淡薄外,曾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的张先生表示,违法成本低是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不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仅接受现场教育或被处以几十元罚款,驾驶人往往不在意被处罚。

“其实,提高违法成本并非目的,而是要让大家真正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张先生表示,可以通过加强宣传教育,让人们了解不戴头盔的严重后果。同时,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者有所忌惮。只有大家共同遵守交通规则,才能营造出安全的出行环境,让每个人都能安心上路。

警示 未戴头盔发生事故 死亡率致残率高

一直以来,我省交警部门持续查处骑行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通过曝光、劝导等多种方式,希望广大驾乘电动自行车的群众能够引以为戒,遵规守法远离交通事

故。与此同时,海南交警也陆续发布了涉及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导致驾乘人员死伤的事故案例。

今年6月11日21时38分许,在海口市头铺村十一巷某号门前路段,一辆拖拉机与一辆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存在酒后驾驶非机动车、操作不当、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6月15日6时10分许,在文昌市东郊镇良田村委会文林五队某路段发生一起二轮电动自行车单方事故,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场死亡。经初步调查: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操作不当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

在这些事故中,一个共同点令人痛心——驾驶人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据悉,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往往由于速度快和缺乏有效保护措施,人体头部往往先于身体撞击地面,导致头部受伤。未佩戴头盔会显著增加头部受伤甚至死亡的风险,这也是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率、致残率高的主要原因。

因此,交警部门提醒,在骑电动自行车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显得尤为重要。安全头盔的主要功能是保护头部免受撞击,降低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的风险。

交警 宣传力度不减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副科长王悦介绍,当前,海口交警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加强每日早晚高峰和平峰时间段的管控治理,对辖区的主要路口、主干道、背街小巷开展各项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并采取路口固定化管理和流动机动性巡逻相结合,及时疏导、及时清除交通乱象,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稳定。

“除此之外,我们更是加强了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王悦说,目前,海口交警不定时、不定点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举办交通安全讲座,聚焦“一老一小”群体发放宣传资料,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讲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的危害和后果。同时加强线上宣传教育,利用椰城交警新媒体平台开展文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普法宣传。

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海口市非机动车遵章率为90.35%,环比提升5.29%。

据了解,当前针对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海口交警的路面警力发现后,一般情况下会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并登记相关信息,向驾驶人讲解不佩戴安全头盔可能造成的危害。在整治工作开展期间发现此类现象,会告知驾驶人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处罚依据,并对其进行处罚。

但由于部分市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仍存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时会有违法者拒绝配合,甚至产生抵触情绪。还有部分群众为了规避处罚,在整治过程中存在提前掉头躲避和加速冲卡的情况,安全隐患大。

为此,在下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文明行车方面,海口交警将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

“我们主要是采取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使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王悦说。